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征询社会公众对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新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新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新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，通过信函、邮件的方式书面反馈泉州市农业农村局，逾期不反馈视同无修改意见。

联系邮箱：qzsnyjnak@163.com

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幢710室（邮编：362000）

联系电话：0595-28389085

附件：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新修订<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>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2月1日

